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廖助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螺分公司 陳富琴	京城銀行西螺分行	112年7月28日	160,000元	5503652	